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紐交所群島交易所、巴茲交易所)

版本日期：114 年 7 月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前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刊載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目錄

一、	公司介紹	3
二、	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一般性資料	3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3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3
(三)	政府組織	4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6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6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7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7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8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9
三、	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10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10
(二)	管理情形	10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2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7
四、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7

一、公司介紹

(一)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三) 負責人姓名：董瑞斌

(四) 辦理業務種類

1.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投信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7.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五)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7723 號函

(六) 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核准執照：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6270 號函

二、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簡稱美國)，是位於北美洲的聯邦制共和國，由 50 個州加上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五個離岸自治領土及若干外島組成。美國的官方領土面積為 983 萬平方公里，為北美第二大（次於加拿大）。

截至 2023 年，美國總人口約為 3.35 億人，為世界第三人口大國，僅次於印度和中國。美國所使用的語言約有 430 種，其中有 176 種原住民語言。美國聯邦政府並未設有官方語言，最廣泛使用的語言是英語（約佔人口比重 80%），西班牙語次之（約佔人口比重 12%），另有印歐語系及亞太語系等其他語言。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6 世紀歐洲人開始殖民北美，而現今的美國始於東海岸 13 個英屬美洲殖民地，經歐洲七年戰爭後，大不列顛王國（英國）與其海外殖民地的矛盾擴大，於西元（下同）1775 年發生美國獨立革命。於 1776 年 7 月 4 日，各殖民地派出代表共同發表《獨立宣言》，當日遂成為美國獨立紀念日。1781 年《邦聯條例》獲得 13 個構成州通過，共同組成邦聯議會。1783 年大不列顛王國簽下《巴黎條約》終止獨立戰爭，美國成為一個新的國家。《合眾國憲法》於 1789 年 3 月 4 日通過，成為美國的基本大法，將邦聯體制升級為聯邦國家，並由聯邦政府為聯邦運作而服務。《權利法案》的十條憲法修正案於 1791 年獲得通過，保障人民權利及對政府限制。

自 19 世紀起，美國從獨立時的英裔殖民地國家，開始轉向西進和對外擴張，陸續獲得北緯 49 度線以南、格蘭德河中游以北的幾乎所有土地，並從俄羅斯帝國手中購得阿拉斯加。19 世紀下半葉爆發南北戰爭(1861~1865 年)，林肯領導的聯邦政府終結奴隸制度。19 世紀末，美國將其領土主權延伸到太平洋的夏威夷，隨後因美西戰爭的勝利，美國勢力進入加勒比海地區及西太平洋。

美國自 19 世紀末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長期是全球的經濟、軍事、教育、科研、航空及醫療技術的強國。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在聯合國的建立扮演重要角色，並成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名永久會員國之一。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美國就國際情報分享組成團體，稱為「五眼聯盟」。冷戰期間，為了對抗蘇聯，美國、加拿大和 10 個歐洲國家共同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聯合國對抗任何針對北美和歐洲的軍事行動。

美國的外交關係規模是全世界最大的，僅有少數國家，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伊朗伊斯蘭共和國、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等與美國無正式外交關係。

2018 年美國時任川普政府引用貿易法第 301 條，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中國並予以反制。持續進行的美中貿易戰，引起去全球化浪潮。2022 年拜登政府基於國安考量，對中國取得先進製程半導體和晶片製造設備實施出口限制措施，以防範地緣政治對手發展可能提高軍事優勢的尖端科技，美中貿易戰延伸成科技戰。另外，在近年的中東戰略，美國極力促成沙烏地阿拉伯等多國和以色列的關係正常化。

(三) 政府組織

美國憲法主張三權分立，即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獨立，並相互監督與制衡，分述如下。

1. 立法機關：即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擁有聯邦立法權、宣戰權、條約批准權、政府採購權和彈劾權。

依美國憲法規定，參議院由美國各州選派 2 名參議員組成，現在由 100 名成員組成，且無論人口多寡，每州在參議院皆有 2 個席位，保障小州在聯邦的地位和利益。參議員任期 6 年，每隔 2 年約 1/3 的參議員必須重選。眾議院為 435 個席位，每州依據人口多寡選出一定比例的議員，每 10 年重新劃分比例，每州至少有 1 席眾議員，其任期為 2 年。

所有立法須經參、眾兩院通過，並由總統核准才生效。但當總統行使提案否決權時，若參、眾兩院各有 2/3 的議員表決通過，則可推翻總統之否決權，使提案法律生效。

除立法功能以外，國會最重要的功能是監督行政部門。國會有責監督及影響行政機關，保護公民自由和個人權利，為制定法律而蒐集資訊，評估執政績效。國會亦得舉行聽證會，以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

2. 行政機關：總統、副總統和由總統提名參議院批准的內閣官員及其下屬，負責行使基於聯邦法律的治理權。

美國總統為行政機關的最高領導，同時也是國家元首及軍隊總司令，任期為4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總統有權提名聯邦政府各部門之部長和局長、最高法院法官、駐外大使等職位，並經2/3參議員通過後即可上任。美國副總統是總統的繼任人選，一旦總統去世、喪失工作能力或被彈劾定罪而遭到罷免，副總統將繼任總統。

聯邦政府設有15個部門和多個專門機構，各行政部門的最高首長是內閣主要成員，這些部門負責貫徹執行法律，提供各種政府服務。

3. 司法機關：即最高法院和下級的聯邦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批准，擁有解釋法律及推翻違憲法律的權力。

美國聯邦法院負責審理兩個或以上的州之間的糾紛、涉及聯邦法律、國際條約、美國憲法、海洋商業法、破產法等有關案件。

聯邦最高法院由9名大法官組成，其中1位是美國首席大法官。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聽證後批准委任。對於提交的各種案件，一般由9位大法官以簡單多數決方法來決定。

司法機關的職責是，對於國會之立法提出異議、對司法案件作出裁決，以及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律的刑事案。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管轄權。聯邦法院還負責審理跨州的案件及涉外案件。

（四）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其經濟主要由消費支出驅動，對外部需求依賴程度較低，2023年國內實質GDP約為22.7兆美元，人均所得為82,769美元，經濟結構以服務業為主。於2023年，美國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占GDP比重分別為1%、19%及80%。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地區之農業因產量大，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亦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近年來受益於頁岩油開採，成為世界主要石油輸出國。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是汽車、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產品的主要輸出國，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1/5以上。電子電器、光電、航宇、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

水平。

美國服務業中，特別是金融、航運、保險及商業服務業，占其國內生產毛額(GDP)最大比重，全國 3/4 勞力從事服務業，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求學，也為此吸納人才。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2023 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達 5.40 兆美元

1. 近 5 年外國對美國直接投資金額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金額 (兆美元)	4.46	4.61	5.04	5.25	5.40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2. 2023 年外國對美國直接投資主要國家

國家	荷蘭	日本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金額 (億美元)	7,175	6,881	6,717	6,306	4,729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1. 近 3 年美國商品及服務貿易收支金額

期間	進口(億美元)	出口(億美元)	淨額(億美元)
2021 年	25,670	34,086	-8,416
2022 年	30,184	39,696	-9,512
2023 年	38,567	30,718	-7,849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台灣行政院

2. 2023 年美國主要貨品進口國及進口金額

國家	墨西哥	中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金額 (億美元)	4,756	4,272	4,211	1,597	1,473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台灣行政院

3. 2023 年美國主要貨品出口國及出口金額

國家	加拿大	墨西哥	中國	荷蘭	德國
金額 (億美元)	3,528	3,232	1,478	822	767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台灣行政院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為自由外匯市場，其外匯買賣交易自金額、幣別至資金出入境均無任何限制，匯率變動亦由市場需求機制決定，但基於政治性因素，對於某些國家的經貿金融往來仍實行限制，由國務院下屬的「經濟及商業事務局」等部門訂定之。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自 1782 年美國第一家銀行-北美銀行 (Bank of North America) 於費城開業以來，金融業經過長達 200 多年的發展，目前已形成了一個以商業銀行為主，包括中央銀行、儲蓄機構、投資銀行和政府專業性銀行等在內的龐大體系。美國銀行體系主體以美國聯邦準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為核心，商業銀行為主幹。

聯邦準備理事會 (the Federal Reserve，下稱為聯準會或 The Fed) 為美國中央銀行，係根據 1913 年《聯邦準備法案》所建立的，其組成敘述如下。

(1) 聯邦準備銀行 (Reserve Banks)：共 12 家，分別設在波士頓、紐約、費城、克利夫蘭、里奇蒙、亞特蘭大、芝加哥、聖·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薩斯、達拉斯和舊金山，在管轄地區執行中央銀行之功能。主要職責包括：支票清算、發行貨幣、收回破損貨幣、管理和發放區內銀行的貼現貸款、評估銀行合併和擴展業務的申請、擔任工商界與聯邦準備體系間的溝通管道、檢查銀行持股公司和州註冊的會員銀行、搜集地方商業狀況數據，及研究與貨幣政策有關的議題。

(2) 聯邦準備理事會：設立於首都華盛頓，由 7 名委員組成，委員是由美國總統提名並由參議院通過而就任，7 名委員中，由總統任命 1 名主席，任期 4 年，可以連任。負責管理整個聯邦準備體系，制定有關法律規則並監督其實施，制定和審查批准準備金要求、存款最高利率及貼現率等，7 名委員是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常任委員。

(3)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負責制定貨幣政策，由 12 名成員組成，除

了 7 名聯邦準備理事會委員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負責執行公開市場操作，因此其行長也是委員，另外 4 個席位則由其餘 11 家聯邦準備銀行的行長每年輪流擔任。由於決議和執行公開市場操作，FOMC 是聯準會體系中最重要的部門，每年召開 8 次會議，平均間隔 6 週於華盛頓開會。在這些會議上，委員會審查經濟和金融狀況，確定適當的貨幣政策立場，並評估其長期目標價格穩定和可持續經濟增長的風險。

(4)聯邦諮詢委員會 (FAC)：由銀行業的 12 位代表組成，就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理事會和準備銀行進行諮詢並提供建議。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會議，通常在 2 月，5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一個星期五舉行。

Fed 三大任務為擴大就業、穩定物價及調控長期利率。隨時間演進，Fed 職責已調整為監測市場的經濟成長、透過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穩定市場經濟、監管金融機構，並為國內外官方機構、存款機構提供金融中介服務。

美國商業銀行採雙軌制(Dual Banking System)，可分為在聯邦政府註冊的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和在州政府註冊的州立銀行(State Bank)，主要職責為透過存款、貸款、匯兌等業務提供大眾服務。商業銀行可向 Fed 註冊成為國家銀行，並受財政部、Fed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之監管。商業銀行亦可向州政府申請註冊成為州立銀行，雖不被強制要求加入 Fed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但需受所屬地方政府之監管。

2. 貨幣政策：

美國的貨幣政策由 Fed 負責執行，透過管理基準利率和貨幣流通量（即貨幣供應），以維持美國通貨膨脹率、經濟增長率和就業率穩定。執行貨幣政策的工具主要有三個，分別是公開市場操作、貼現窗口政策和存款準備金政策。有關貨幣政策的決定是在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的會議上作出的，以聯邦基金目標利率 (Fed Funds Target Rate)，作為官方的調整利率之依據，聯準會透過每日公開市場操作，來控制利率能落在設定的目標區間。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財政收支：

美國是典型的聯邦制國家，在財政級次上劃分為聯邦財政、州財政和地方財政三級。採取稅權分割法，即聯邦、州和地方均享有財政收入的設定權、徵收權和享用權，從而形成了聯邦稅制、州稅制和地方稅制此三個體系。聯邦政府的稅收收入以個人所得稅和社會保障稅等所得稅項為主，州政府以銷售稅項為主，而地方政府則以財產稅項為主。與收入相似，美國財政支出亦擁

有獨立預算，聯邦政府統籌國防、經濟及外交等支出，州政府則負責教育、水電醫療等公共服務支出。

2023 年 1 月因美國債務已達法定上限 31.4 兆美元，美國財政部緊急啟用特殊措施以履行支付義務，並暫停發行債務，以防止債務違約。經過冗長協商，美國參議院於 6 月 1 日通過跨黨派暫停債務上限法案，並由拜登總統於 6 月 3 日簽署「2023 年財政責任法案」，將提高政府舉債法定上限至 2025 年 1 月，並溫和削減未來兩年財政開支，以解除債務違約危機，依據國會預算辦公室預估，透過該法案，未來 10 年整體債務將可望減少約 1.5 兆美元。

2023 年在美國聯邦收入周期性疲軟、新的財政支出和更高的利息負擔情況下，政府赤字占 GDP 比重從 2022 年的 3.7% 升至 6.3%。預測如未來政府赤字占 GDP 將進一步擴大，可能會拖累經濟成長。

2. 外債情形：

美國的國家債務可分為兩大類，包含(1)公眾持有(Debt Held by the Public)：包括個人、企業、銀行、保險公司、州和地方政府、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外國政府、外國企業和個人以及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持有的債務，但不包括政府內部債務。(2)美國政府帳目持有(Intragovernmental Debt)：為政府信託基金（例如社會安全信託基金）持有。

（十）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賦稅政策：

美國的聯邦、州、地方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障稅為主，其次有公司所得稅、消費稅、遺產和贈與稅等；州稅以銷售稅為主，輔以所得稅等；地方稅以財產稅為主。

（1）個人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為美國公民、居住外國人及非居住外國人。美國公民及居住外國人需就其在全世界範圍所得納稅，而非居住外國人僅就其來源於美國之投資所得與某些實際與在美國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繳納聯邦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額採用對綜合所得稽徵之辦法，並依累進稅率計稅，按年計徵，自行申報。課徵項目包括：勞務與薪資所得、股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營業所得、資本利得、退休年金所得。

（2）公司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分為本國及外國法人，本國法人係指按聯邦或州立法於美國設立之公司，包含政府投資之人，其餘屬外國法人。本國法人應就

其全世界所得納稅，而外國法人則就其於美國進行經營、貿易之相關所得，以及其他來源於美國之收入繳納所得稅。課稅項目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勞務所得，貿易與經營所得，資本利得，其他不屬於個人所得的收入。實際應稅所得則是將不計入公司所得項目剔除後之總所得，減去法定扣抵稅額後之稅額，採累進稅率制。

(3) 社會保障稅及醫療保險稅

社會保障稅之課徵目的在於籌措專款以支付特定社會保障項目，如退休金、傷殘、遺屬收入等。一般而言，雇主須自其雇員的薪資中預提社會保障稅與醫療保險稅，並支付該稅種相應之雇主應納稅額。

2. 賦稅徵課運作

美國國稅局係隸屬美國財政部，掌理美國國內稅業務之執行及納稅服務事項，負責辦理各項國內稅稽徵、退稅以及法規之解釋等行政工作。美國國稅局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執行財政部長的責任。財政部長可管理與執行國稅法律，並且有權成立機構來執行這些法律。

三、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證券市場歷史悠久，於 1929 年經濟大蕭條後美國政府加強證券市場立法監管，1933 年國會通過《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法條宗旨為要求證券發行公司必須充分且公正揭露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涉及投資分析之事項；後續有《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其精神在防止證券交易弊端，維持公正及自由競爭之市場交易活動。各項重大證券相關立法，致使美國證券市場邁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成為最大證券交易市場。

(二) 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美國證券業最高主管機關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隸屬於聯邦政府的獨立機關及準司法機構，負責證券市場之監督和管理工作。

由總統提名及國會通過的五位委員組成 SEC，任期為五年。並由總統任命委員之一擔任委員會主席。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職責為：(1)聯邦證券法之解釋與執行(2)制定規範與修正現行證券規範(3)證券公司、經紀人、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之監管(4)證券、會計與稽核領域自律組織之監管，以及(5)與聯邦、州及外國政府協調監管事宜。

證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若議事內容未涉及機密事項，將公開會議內容給

大眾及媒體知悉，以確保市場為透明公開。

2.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簡稱為「紐交所」，創立於 1792 年，位於紐約市，擁有兩百多年的歷史，是美國最大、歷史最悠久的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票超過 3,000 檔，且多半是存在多年且資產規模較大的企業，華爾街財經媒體經常用「Big Board」來暱稱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採取議價方式，股票經紀人依照客戶所開出之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家及賣家，並在議價後作成交易。

(2) 那斯達克交易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Stock Market, NASDAQ)

創立於 1971 年，是全世界第一家電子股票交易市場，是世界第二大的證券交易所，跟紐約證券交易所不同，股票股價皆由電腦交易撮合。由於上市條件較寬鬆，讓無法在紐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得以在此掛牌上市，目前已超過 5,000 支股票上市買賣。掛牌上市的多半為科技公司，包含蘋果、微軟、谷歌、特斯拉等知名企業，因此那斯達克指數常被當成衡量科技股走勢的指標。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NYSE American)

位於紐約，擁有百年歷史，前身為美國證券交易所 (The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簡稱 ASE 或 AMEX)，2008 年與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合併，更名為 NYSE Alternext U.S.，2012 年 10 月再更名為 NYSE MKT LLC.，2017 年更名為 NYSE American，是美國第二大證券交易所和第三大證券交易市場，也是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那斯達克的場外證券交易市場，於此掛牌的多為中小型企業，股價較低、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也較低。早期在那斯達克交易所未出現之前，常有一些績優股會先在這裡掛牌，等到公司「長大」後再到紐約證交所上市，因此又被稱為績優股的養成地。較專注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1993 年發行了全球第一檔 ETF-「SPY」，是目前規模最大的 ETF，也發行了追蹤道瓊指數的 ETF-「DIA」和追蹤那斯達克指數的 ETF-「QQQ」。

(4) 紐交所群島交易所 (NYSE Arca)

NYSE Arca 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旗下的一家全電子證券交易所，前身為群島證券交易所 (Archipelago Exchange, ArcaEx)。於 1994 年 11 月成立於芝加哥，2005 年併入紐約證券交易所，2013 年洲際交易所集團併購紐約交易所集團，NYSE Arca 成為洲際交易所集團旗下的交易所之一，為紐交所的分支機構。NYSE Arca 主要交易的標的包含股票與 ETPs(包含 ETF、

ETN、ETV 等證券化商品)，目前為全世界 ETF 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

(5) 巴茲交易所 (BATS Exchange)

BATS Global Markets(簡稱 BATS)2005 年 6 月成立於堪薩斯州萊內克薩，並在倫敦、紐約、芝加哥和新加坡設有辦事處。2008 年成為獲得許可的美國證券交易所營運商，2017 年被 Cboe Global Markets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收購。目前 BATS 於美國有 4 家證券交易所(BZX Exchange、BYX Exchange、EDGA Exchange 和 EDGX Exchange)，較成功的業務是在選擇權交易上，其中有股票買賣的是 BZX 和 BYX，另外也有一些包括 ETF 和 ETN 選擇在這裡掛牌，但一般公司的股票不多，在這上市最主要的普通股就是 CBOE，也就是交易所母公司自己的股票。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之上市標準

◆ 美國企業

須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單位:美元)

	盈餘測試	全球市 值測試	不動產投 資信託	封閉型投 資公司	商業發展 公司
調整後稅 前收入	近 3 年總和達 \$1,100 萬元； 近 2 年均達 \$220 萬元；近 3 年均大於 0				
全球市值		\$2 億元			\$7,500 萬元
股東權益			\$6,000 萬元		
公開發行 市值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6,000 萬元	\$6,000 萬元

需符合下表所有發行標準(單位:美元)

	首次公開發行、 資產分割、權益 分割	移轉或上市			其他上市
股東人數	400 人， 每人 100 股	400 人， 每人 100 股	2,200 人	500 人	400 人， 每人 100 股
市面流通 股數	110 萬股				
公開發行 市值	\$4,000 萬元	\$1 億元	\$1 億元	\$1 億元	\$1 億元
每股最低	\$4 美元				

價					
月均成交 股數		10 萬股	10 萬股	100 萬股	

◆ 非美國企業

須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單位:美元)

	盈餘測試	價值/現金流營 收測試	純價值/營收測 試	子公司測 試
調整後稅前 收入	近 3 年總和達 \$1 億元；近 2 年均達\$ 2,500 萬元			
調整後現金 流		近 3 年總和達 \$1 億元；近 2 年 均達\$ 2,500 萬 元		
全球市值		\$5 億元	\$7.5 億元	\$5 億元
營收		\$1 億元 (近 12 個月)	\$7,500 萬元 (近 1 財務年度)	
營運歷史				12 個月

須符合下表所有發行標準

	子公司	其它
股東人數	全球5,000人，每人100股	全球5,000人，每人100股
公開發行股數	全球250萬股	全球250萬股
公開發行市值	全球6,000萬美元	全球6,000萬美元
每股最低價	\$4美元	\$4美元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Summary

(2) 那斯達克(Nasdaq)交易所之上市標準

NASDAQ 包含三個子市場－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那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及那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Nasdaq Small Cap Market)，分述如下：

◆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標準

	標準 1 盈餘	標準 2 現金流	標準 3 市值及收入	標準 4 資產及股本
稅前盈餘	近 3 年總和達 \$1,100 萬美元 且近 2 年均達 \$220 萬美元			
現金流		近 3 年總和達		

		\$2,750 萬美元 且每年皆為正		
市值		\$5.5 億美元	\$8.5 億美元	\$1.6 億元
上一財年收入		\$1.1 億美元	\$9,000 萬美元	
總資產				\$8,000 萬元
股東權益				\$5,500 萬元
公開發行市值	\$4,500 萬美元			
每股最低價	\$4 美元			
公開發行股數	125 萬股			
股東人數	持有 100 股以上 450 人，或總人數達 2,200 人			

◆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標準

	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標準	市值標準	總資產/總收入標準
稅前持續經營收入	\$100 萬美元			
股東權益	\$1,500 萬美元	\$3,000 萬美元		
掛牌證券市值			\$7,500 萬美元	
總資產/總收入				\$7,500 萬美元 /\$7,500 萬美元
公開發行市值	\$800 萬美元	\$1,8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2,000 萬美元
營運歷史		2 年		
每股最低價	\$4 美元			
公開發行股數	110 萬股			
股東人數	400 人，每人持有 100 股以上			
造市商	3 家			

◆ 那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Nasdaq Small Cap Market)上市標準

	股東權益標準	掛牌股票市值標準	淨收入標準
繼續經營淨收入			\$75 萬美元
股東權益	\$5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掛牌市值		\$5,000 萬美元	
公開發行市值	\$1,5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公開發行股數	100 萬股		
股東人數	300 人，每人持有 100 股以上		

造市商	3 家		
營運歷史	2 年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Initial Listing Guide

(3)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之上市標準

須符合下表任一標準(單位:美元):

	標準 1	標準 2	標準 3	標準 4a	標準 4b
稅前盈餘	\$75 萬元				
市值			\$5,000 萬元	\$7,500 萬元	
總資產及 總營收					\$7,500 萬元
公開流通股 數市值	\$300 萬元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股東權益	\$4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每股最低價	\$3	\$3	\$2	\$3	\$3
營運歷史		2 年			

且符合下表任一選項:

	選項1	選項2	選項3
股東人數*	800 人	400 人	400 人
股數	50 萬股	100 萬股	50 萬股
日交易量 (前6個月)			2,000股

*每位股東持有 100 股以上，資料來源：NYSE American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4) 紐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

NYSE Arca 主要使用技術手段交易在紐交所和那斯達克交易所的股票，其本身不接受公司在此掛牌上市。

(5) 巴茲交易所(Cboe BZX Exchange):

初級股本證券的首次上市要求和標準:

◆ 須符合以下所有上市要求:

- A. 最低買入價至少為每股 4 美元;
- B. 至少 1,100,000 股公眾持有的股份;
- C. 至少 400 名整批持有人。

◆ 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上市標準:

	收入標準	股權標準	市值標準	總資產/總收入標準
稅前盈餘	最近 1 年或近 3 個財年中的 2 年，至少\$100			

	萬元			
市值			\$7,500 萬元	
總資產及 總營收				最近 1 年或近 3 個 財年中的 2 年，各 \$7,500 萬元
公開流通股 數市值	\$800 萬元	\$1,800 萬元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股東權益	\$1,500 萬元	\$3,000 萬元		
造市商	3 家	3 家	4 家	4 家
營運歷史		2 年		

資料來源：Cboe BZX Exchange Rule Book(Rule 14.8:General Listings Requirements - Tier I)

2. 交易制度

項目	說明
交易時間	美國股票市場的交易時間為美東時間 9:30AM~4:00PM（台北時間 10:30PM~5:00AM），每週週六、週日休市。 夏令時間（3 月中-11 月中）：台北時間 9:30PM~4:00AM 冬令時間（11 月中-3 月中）：台北時間 10:30PM~5:00AM 美國證券交易所在法定假日會休市或提前收盤，主要假日有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節國家獨立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以及聖誕節等。
價格限制	美股沒有漲跌幅限制
交易單位	美股交易單位沒有限制，最小交易單位是 1 股。
暫停買賣機制	1. 美股有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 或 Trading curb），這個制度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由設置類似「停損點」的概念，讓瞬間瘋狂漲跌的市場能夠冷靜下來。 2. 美股的熔斷機制有三階段關卡，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500)為基準，只要觸動關卡，股市暫停交易： (1)當日下跌 7%：觸發第一次熔斷，停盤 15 分鐘。 (2)當日下跌 13%：觸發第二次熔斷，停盤 15 分鐘。 (3)當日下跌 20%：觸發第三次熔斷，當日直接休市。
交易方式	1. 盤前交易：開盤前 5 小時為盤前交易，採電子化自動撮合方式，僅限限價單。盤前交易參與者較少，交易量偏低，價格風險較大。 2. 盤中交易：即為在美股正常營業時間內交易。 3. 盤後交易：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後再進行交易的時段，任何人均

	可透過有支援盤後交易的股票券商，以電子交易系統撮合買賣。交易者只能使用限價單來買入、賣出或做空。 4. 融資交易：客戶持融資帳戶，可從美股券商借款購買股票。 5. 當沖交易：一般融資融券帳戶在五個工作日內交易不能超過三次，但資產超過 25,000 美元以上的投資者，可無限制當沖。
交割清算制度	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進行交割。
佣金計價	自 1975 年美國研議解除佣金管制後，無固定的證券交易手續費。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限制：

美國政府對非美國公民買賣美國股票並無特別限制，惟應依美國《愛國者法案》配合經紀公司辦理帳戶身分驗證及資金流向檢核。外資對交通、運輸、廣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但目前無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例。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非美國公民)：

非美國人因在美國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在美國的銀行或證券商開戶時，要填寫一份 W-8BEN 表，證明其外國人的身份(即非稅法定義之居民, Nonresident Alien, NRA)。

稅務別	徵納方式
證券交易稅	賣出時課徵成交金額之 0.0008%(依據美國當局不定期調整)
股利所得稅	1. 股息屬於美國收入來源者，預扣 30%股利所得稅，若收入來源非美國，則依各國訂之。 2. 美股存託憑證(ADR)配息時間不一定，一般是不用扣 30%稅，通常依該 ADR 國家的稅制而定。
銀行利息與資本利得稅	不需扣稅

四、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目前台灣投資人交易美股有以下管道：

交易管道	說明
外國券商帳戶	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及申報。
國內券商帳戶	投資人可向國內券商營業據點或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委託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辦理。
國內銀行信託帳戶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人(委託人)將資金信託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投資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有價證券。